

议程是：听取和审议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自治区 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及 199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 1996 年自治区本级和市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 1997 年自治区本级和市县级财政预算草案，批准自治区本级 199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1997 年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1997 年 2 月 2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

(1997 年 2 月 20 日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标准化工作，促进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应当遵循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标准化体系，保障标准的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对生产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在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贷款、用汇及原材料、能源供应和运输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七条 制定标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原则，有利于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的安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和保护环境；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和对外经济贸易及技术合作。

第八条 对于下列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又需要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统一技术要求的，应当制定自治区地方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安全、卫生要求和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运、使用的方法或安全、卫生要求；

(二) 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的安全、卫生和技术要求；

(三)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中的质量、安全、卫生等技术要求和方法；

(四) 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生产技术、管理技术及服务质量要求；

(五) 农业、林业、牧业、渔业、产品和种子、种苗、种畜、种禽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检验、包装、储运及其生产、管理技术要求；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制定的地方标准。

第九条 地方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包括：（一）工业产品及工业产品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二）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及卫生标准；（四）农业种子、种苗、种畜、种禽标准；（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强制执行的地方标准。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

第十条 地方标准的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自治区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地方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草拟，自治区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审批、编号和发布。

法律、行政法规对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发布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地方标准发布后，自治区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三十日内，分别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地方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企业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检验和经销活动的依据；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第十三条 制定企业标准，应当邀请有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用户、质量检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参加，并负责对产品标准进行技术审查。

企业标准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主管负责人批准、发布实施后，应当按规定持标准文本和有关材料，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实施后，标准制定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市场需要和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布情况对其进行复审，以确定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为三年。

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复审后，应当及时向受理备案的部门报告复审结果，重新办理

备案。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五条 从事科研、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强制性标准。禁止生产、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推荐性标准实行自愿采用的原则。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自愿采用的推荐性标准。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产品所执行的标准组织生产、检验、企业不得生产无标准产品。

企业生产产品，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的，应当在产品标签或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注明所执行的产品标准代号、编号、名称。

第十七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由合同双方约定。

出口产品在国内销售时，其技术指标属于强制性标准管理范围的，必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十八条 产品标签、使用说明等标识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第十九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或技术设备引进，应当自行审查或报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标准化审查。

凡质量达到等同、等效国际标准的产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企业可以在产品或包装物上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

第二十条 企业生产国家强制管理的安全认证的产品，其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认证标准要求，并取得国家安全认证证书。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产品不得销售：

(一)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

(二) 未注明所执行的产品标准代号、编号、名称的；

(三) 标签、使用说明等标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四) 未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合的；

(五) 强制管理的安全认证产品，不符合安全认证标准或未取得国家安全认证证书的。

第二十二条 在公共场所设置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实行登记管理制度。企业应当将产品所执行的标准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企业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发生变更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对不再生产的产品，应当申请注销企业产品执行的标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标准化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可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实施标准活动场所进行检查；
- (二) 查阅有关制定、实施标准的文件、资料；
- (三) 复制有关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文件、资料；
- (四) 先行登记保存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标识、包装物和产品。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检查人员对被检查者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不得泄露。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消费者反映有突出问题的商品，应当及时进行标准化审查。审查的商品目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公布。

第二十六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标准化监督检查时，必须向被检查者出示自治区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不出示执法证件的，被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或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一)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对违法产品监督销毁或作

必要的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二)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三)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企业无标准依据生产产品或不按照所登记、备案的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其中属于强制性标准范围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并对违法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通报批评：

(一) 企业的产品未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合的；

(二)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

(三) 科研、设计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第三十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进行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产品未经认证或经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进行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草案）》（修改稿）的说明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员会主任 李国芳

（1997年2月18日在自治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自治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常委会成员认为，标准化工作是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组织企业进行现代化生产，实现技术进步，保护消费者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手段，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范我区标准化及其管理工作，制定地方法规是必要的，草案也基本可行。同时，委员们结合我区标准化工作情况及其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财经委员会将草案送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和有关部门征求了意见，并会同法制局、技术监督局召开了座谈会，根